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中補字第3583號

原告 嵩航營造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傅任淇

訴訟代理人 邱奕賢 律師

陳嘉樂 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呂政翰間給付工程款事件，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一、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4856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290元。

二、提出被告最新戶籍謄本1份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10 日

臺中簡易庭 法官 劉正中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10 日

書記官 江婉君